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601 號被告 HOANG THI HAO
（中文名：黃氏好）公共危險等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
HOANG THI HAO（中文名：黃氏好）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

禮股書記官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601號

聲請人 林○鴻 住址詳卷

被告 HOANG ○ HAO (中文名：黃○好，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不起訴處分(113年度偵字第21555號)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2

月

20

日

檢察

長

林

錦

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2

月

21

日

書記官

康炳勝

